南阳市财政局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宛财预〔2024〕489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，根据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安排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1956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市级配套，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，严格资金支出范围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南阳市2024年市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分配表

南阳市财政局　　南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1月15日

附件

南阳市2024年市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、市	金　额
合 计	1956
唐河县	1315.6
新野县	60
邓州市	580.4